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聲字第2744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禹生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尚諺

上列聲請人因與上訴人周方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78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叁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

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蘇 芹 英

法官 徐 福 晉

法官 邱 璿 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